贵州省贞丰中学关于引进教育部直属

公费师范毕业生考察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https://www.waizi.org.cn/law/15334.html" \o "国办发〔2007〕34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t "https://www.waizi.org.cn/law/_blank)》（[国办发〔2007〕34号](https://www.waizi.org.cn/law/15334.html" \o "国办发〔2007〕34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t "https://www.waizi.org.cn/law/_blank)）和《省教育厅 省委编办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教发〔2019〕145号）《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举办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2022年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网络招聘周活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将对面试评审、体检合格毕业生进行考察，特制定本方案。

1. 考察实施单位

贞丰县教育局、用人单位

1. 考察方式

考察采取查阅档案、走访、座谈、与被考察对象交流等方式，主要了解被考察对象政治素质、学历、现实表现、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情况。

考察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察为不合格：

1.不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重大政治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

2.有违纪违法行为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确定为犯罪嫌疑人的；

3.不能提供考察依据（如个人档案、学历证书等）的；

4.报名时提供虚假证明和材料或不符合引进对象及条件的；

5.截止2022年10月31日未能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个人档案等有关资料的；

6.聘用后的职位即构成《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所列需回避的；

7.经“贞丰县事业单位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不能聘用的其他情况。

三、公示及聘用

经面试评审、体检、考察合格人员，确定为拟聘用对象，并对拟聘用对象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结束无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贵州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操作办法（试行）》的规定和程序，报黔西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按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实的，不予聘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

四、纪律监督

本次引进工作严格按照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引进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违纪违规行为。对引进中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其他有关事宜

（一）引进人员应与聘用单位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聘用合同由贞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鉴证后生效。聘用人员实行一年试用期，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正式聘用。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由用人单位按相关程序解除聘用关系。

（二）2022年应届毕业生（含择业期2年内未就业的）须在2022年10月31日前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在规定时间内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的，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三）聘用人员在学校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含试用期），在服务期内不得辞职或调出贞丰县。

（四）资格审查贯穿整个招聘环节，在本次人才引进过程中，任一环节发现考生资格条件不符合引进方案及职位要求的，即取消其应聘资格。

（五）本实施方案由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招聘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贵州省教育局

2022年7月7日